

人大代表建议政协委员提案 办理答复函

鄂建提复字〔2023〕229号

签发人：孔繁飞

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关于市政协 五届二次会议第0106号提案的答复函

徐丽萍委员：

您的《关于促进科技型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的提案》悉。经研究，现答复如下。

科技型中小企业作为最具活力、最具潜力、最具成长性的创新群体，已成为我市在经济转型阶段培育发展新动能的重要载体。

一、聚力搭建高端科技创新平台。2022年，我市印发《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建设全国一流创新生态实施方案》（鄂府发〔2021〕165号），支持各级政府、园区、企业、市属科研院所与国家级科研机构、“双一流”高校、科技兴蒙“4+8+N”合作主体深化合作，建设一批具备独立法人资格，投资主体多元化、管理制度现代化、运行机制市场化、用人机制灵活化的新型研发机构，面向全国吸引高端创新资源。近年来，我市与北京大学、清华大学、中国科学院、工程院、中国矿业大学（北京）、上海交通大学等高校院所开展深度合作，共建碳中和研究院、北大鄂尔多斯能源研究院、中国矿大内蒙古研究院、鄂尔多斯实验室等各类创新平台载体246家，有效优化科技创新环境、提升自主创新能力、汇聚科技创新资源，科技创新“关键变量”正在成为高质量发展“最大增量”。

二、科技创新主体持续增强。启动建设市人才科创中心、零碳产业园人才科创城、高新区人才科创城和8个人才科创基地，系统布局人才科创服务平台、综合孵化平台、产业科技创新中心、成果转化示范基地，为入驻企业和人才提供全方位服务。2023年，我市推荐上报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65家；推荐上报科技型中小企业290家，227家入库；3家企业获批自治区科技领军企业。此外，承办中国创新创业大赛（内蒙古赛区），筹备首届“鄂尔多斯杯”创新创业大赛，激发企业创新创业活力。

三、科创体制机制不断完善。实施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、高新技术企业培育“双倍增”计划，建立梯次培育机制。对连续两

年入库的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给予 5 万元奖补，对再次获批和整体迁入我市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给予 20 万元奖补。对新认定的市级“专精特新”企业、“小巨人”企业分别一次性给予 10 万元和 20 万元奖补。在此基础上，我市配套出台覆盖教育、医疗、战略性新兴产业、现代服务业等领域 13 项办法，构建形成科技创新完善的政策体系，有效畅通人才政策落实“最后一公里”。同时，开展名校引才和市直单位“一博三硕”引才行动，引进硕博研究生 1074 名、重点高校本科生 262 名；深入推行科技特派员制度，选派农牧业科技特派员 481 人，建立工作站 11 个，组建了 9 个科技特派员服务团，系统布局人才科创服务平台、综合孵化平台、产业科技创新中心、成果转化示范基地，为入驻企业和人才提供全方位服务。



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

2023年7月24日

(联系人：苏浩；联系电话：0477—8586566)

抄送：市政协办公室，市政协提案委员会。

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3年7月31日印发

